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臺南市北區 區公所		
申請種類	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	原因	原承租人死亡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字第	號	

附繳證件	1. 申請書	2份	7. 繼承人戶籍謄本	1份		
	2. 租約書	1份	8. 繼承人印鑑證明	1份		
	3. 繼承系統表	1份	9. 土地登記簿謄本	1份		
	4.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1份	10. 委託書	1份		
	5.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份	11. 單獨申請理由切結書	1份		
	6.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	1份	(12.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摘要	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種類	實物(公斤)		
原載										
變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科長			局長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2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